115.11.6 全字收文第 1822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全地公(11)字11511725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875
電子信箱：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5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5026551400-1.pdf、301000000A11502655140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10月22日召開研商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5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7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啟明、何專門委員圳達、不動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09:16:47

研商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司長杏莉　　紀錄：廖天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一、有關買賣及預售屋申報書修正車位類別內容，請業務單位於填寫說明中增加詳細說明文字，並於 QA 內提供相圖例，以利申報人瞭解。

二、預售屋解約申報書之解約原因，請業務單位再確認各解約原因之涵義妥適性，以利後續修正作業。

三、預售屋建案備查申報書之新增應附文件「預售屋空白銷售控管表」，請業務單位再與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確認文件名稱及內容，以避免申報人誤解。

四、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相關內容後，函請相關公會確認，並請於申報書修正公告前，向申報人加強宣導修正內容，以利修正之書表得順利推行。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